

附件：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--其他项的认定及评分标准

根据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，各学科排名办法中的其他项包含学术论文和学科竞赛获奖，成果认定及计分标准如下：

1.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（本人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）须在国内外正规期刊上正式发表且以“北京工商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录用证明不能作为认定依据，论文发表（收录）时间截止至2024年5月15日；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；期刊分级按学校科技处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。

2.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，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一成果有多项获奖的，以最高级别获奖认定；集体成果或竞赛的加分，对其中起主要作用或竞赛第一名者，按相应加分项的最高分值加分，其他人员按相应项减半计分。

3.学术论文按《学术论文计分标准》加分（见表1），不同成果按数量累计加分。学科竞赛获奖的，按《学科竞赛计分标准》（见表2）加分。其他项总分不超过100分，若100分，按100分计算。

表1：学术论文计分标准

A类论文	B类论文	C类论文	D类论文	E类论文或软件著作权，不超过2篇	F*其他论文，不超过2篇
30	12	8	6	2	1

表2：学科竞赛计分标准（分/项）

名次	获奖等级	国际竞赛	全国竞赛	省、市级竞赛	校级竞赛	院级竞赛
1	一	12	10	7	4	3
2—4	二	10	8	5	3	2
5—8	三	8	6	4	2	1
鼓励奖		5	4	3	1	0.5